

## 第六篇 午餐的約會

午休時間，蘇先生走進公司附近的一家簡餐店。這家店他常來，因為女兒小真上班的地方離他這裡不遠，有時中午會過來找他，父女倆就會在這裡一起吃個中飯。

不過，小真說今天她會先到店裡，要蘇先生到了下班時間就直接過去。小真這麼說的時候，蘇先生一點也沒有感覺到有什麼異樣，畢竟這也是常有的事；然而，當他一推開店門，一眼就看見小真竟然和洪立德坐在一起，還有說有笑的時候，還真楞了一下。

看到他走過來，洪立德立刻起身恭恭敬敬的叫了一聲：「伯父！」

蘇先生不太情願、含混的「唔」了一聲，不太高興的坐了下來，並且用不滿的眼神看了小真一眼。這是一個四人座的位子，蘇先生心想，小真這死丫頭真是不懂事，居然和洪立德那臭小子坐一邊，讓他這老爸一人坐一邊，簡直是可惡嘛。

小真顯然是故意假裝沒看到爸爸不滿的神色，只一逕用天真爛漫的語調說：「洪大哥有重要的事來找你。」



一聽小真說「洪大哥」時那種甜甜膩膩的語氣，蘇先生就不禁皺起了眉頭，在心裡又抱怨著：「這死丫頭，難道忘了我正在和這小子的爸爸打官司嗎？還叫什麼洪大哥，叫得這麼親熱……」

想到這裡，一個意念突然蹦進蘇先生的腦海；蘇先生再看看小真和洪立德那小子，他一下子全明白了。蘇先生甚至還馬上就猜出來，今天這場午餐的約會一定是小真特別安排的，而且一定和老洪有關。

果然，寒暄幾句以後，洪立德很快就言歸正傳，談起老洪希望能夠和解的意思。蘇先生和洪先生本來也算是舊識，幾個月前因為一樁房屋買賣的糾紛打起了官司，幾乎鬧到反目成仇的地步。其實，在「理」這個字上，洪先生是比較站不住腳的，當初蘇先生就是氣洪先生完全不念老友之情，不老實在先，後來又死不肯認錯，一怒之下才一狀告進法院。

「我父親是很有誠意的，」洪立德客客氣氣的說，「希望能夠和您和解……」

「沒問題，」蘇先生爽快的回答：「只要令尊有和解的誠意。」

一聽蘇先生這麼說，洪立德還來不及回答，小真倒已高興的叫起來：「謝謝您！爸爸，您真好！」

「好個頭！和解的細節，我會和老洪再談談。不過，在談成之前，我們可以先合議停止訴訟。」蘇先生看著寶貝女兒，又好笑又好氣的想著：「我能不能答應嗎？難不成還會讓你們倆做羅密歐與茱麗葉？臭丫頭！」

---

## 留言板

- 民事訴訟因為保護私權而設，所以訴訟的提起、進行、結束，都可尊重當事人的意思，因此原告提起訴訟後可以撤回起訴，上訴人可以撤回上訴，另兩造當事人也可以合意停止訴訟的進行等。
  - 原告在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訴訟在未經判決而撤回時，因原告仍得再行提起同一訴訟，所以被告如果已為本案而為言詞辯論，原告要撤回起訴，就要經得被告同意。被告不同意時，則訴訟還是繼續進行。如果訴訟曾經判決，則原告撤回起訴後，就不能再行提起同一訴訟。
  - 在訴訟進行中，兩造可以向法院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但停止的時間以四個月為限。如果合意停止訴訟後，在四個月內未續行訴訟時，即視為撤回起訴或上訴。續行訴訟而以合意停止訴訟以一次為限。
  - 故事中蘇先生與洪先生向法院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，如果訴訟要進行下去時，蘇先生或洪先生應該在四個月內陳報法院續行訴訟，否則在四個月內沒有任何續行意思時，就會被視為撤回起訴了。
- 

## 參考法條

-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（合意停止）  
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但不變期間之進行，不受影響。  
前項合意，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或受命法官陳明。
-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（合意停止之期間及次數之限制）  
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；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-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（訴訟撤回之要件及程序）  
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  
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。

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，應記載於筆錄，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。

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

-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（訴之撤回效力）

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，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。

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。

(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8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